



和谐健康[2015]医疗保险018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健康之星少儿手足口病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本附加险合同保证续保,保证续保期间为5年.....	2.6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3.2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有30日的等待期.....	2.3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6.2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2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2.7 保证续保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2.8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6.1 特别提示
1.2 投保范围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1 保险金受益人	7.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2 保险金申请	7.1 手足口病
2.1 保险金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2 当地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交纳	7.3 规定范围
2.3 保险责任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4 医疗费用
2.4 补偿原则	5.1 合同解除	7.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2.5 责任免除		7.6 未到期净保费
2.6 保证续保期间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和谐附加健康之星少儿手足口病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或电子协议。 |
| 1.2 | 投保范围 | 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
| 1.3 |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p>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p>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保险金额 | 保险金额是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最高可续保至22周岁。 |
| 2.3 | 保险责任 |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等待期 |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罹患手足口病(见释义7.1),并因此在医院进行治疗,无论该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30天,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3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p> <p>续保无等待期。</p> |
| | 医疗费用保险金 | <p>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被确诊罹患手足口病后180天内(含第180天)已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见释义7.2)社会基本医疗管理办法规定范围(见释义7.3)、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7.4),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是否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7.5)或公费医疗保障,按如下约定进行赔付:</p> <p>1)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100%的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p> <p>2)发生保险事故时,若被保险人已不享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我们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按80%的比例给</p> |

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给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金额均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300%为限。

- 2.4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上述部分的医疗费用已经从政府，或从任何机构、个人、其它医疗保险取得补偿，则我们仅对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方法承担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所列各项情形；
(2) 对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3)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
- 2.6 保证续保期间** 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每5年为一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保证续保权。
- 2.7 保证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果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30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保证续保。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 2.8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如果主险合同有效，且您在本附加险合同届满前30日前未提出不续保申请，本公司视为您已申请续保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会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
如果本公司审核同意您续保，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您应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将延续有效。
如果本公司不接受续保或须附加条件续保，本公司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原件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清单、医疗费用结算单或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结算清单原件等原始报销凭证；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处方等;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保险金申请,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7.6);但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特别提示 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犹豫期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 年龄性别错误
 - (7)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事故鉴定
 - (9) 争议处理
 - (10) 释义

7 释义

7.1	手足口病	是指一种儿童传染病，又名发疹性水疱性口腔炎，是肠道病毒引起的常见传染病之一。可引起手、足、口腔等部位的疱疹，少数患儿可引起心肌炎、肺水肿、无菌性脑膜脑炎等并发症。个别重症患儿如果病情发展快，导致死亡。该病以手、足和口腔粘膜疱疹或破溃后形成溃疡为主要临床症状。
7.2	当地	指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
7.3	规定范围	指在下述四个方面均符合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及药品）： （1）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范围或目录； （2）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或目录； （3）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或目录； （4）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
7.4	医疗费用	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7.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7.6	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80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